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須予披露交易**  
**— 收購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

---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買方、楊先生、Parkson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就交易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楊先生」	指	楊梵城，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Cinergy」	指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本公司」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完成交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中所述於完成轉換由HMIL發行及由本公司收購之可換股票據時本集團經加入HMIL及其附屬公司之經擴大集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MIL」	指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Cinergy所欠 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及Cepsa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免息按要求償還貸款，於協議日期之金額為19,331,300港元，全部將由買方收購；
「Parkson」	指	Parks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買方」	指	Freeman Agenc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Cinergy Holdings Limited股份，相等於該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賣方擬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貸款，以及根據協議涉及之交易；及
「賣方」	指	Andreg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FREEMAN CORPORATION LIMITED**  
**民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執行董事：

楊梵城先生 (主席)

鄭維添先生 (董事總經理)

郭惠明女士

柯淑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少波先生

許惠敏女士

Gary Drew Douglas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1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100% 權益**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宣佈，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訂立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等於Cinergy已發行股本100%)及Cinergy之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交易之進一步資料。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 協議之訂約方：
- (i) Andregina Limited作為賣方
  - (ii) Freeman Agency Limited作為買方
  - (iii) 楊梵城（「楊先生」）
  - (iv) Parkson Group Limited（「Parkson」）
  - (v) 本公司

Freeman Agenc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楊梵城先生為賣方及Parkson所有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楊先生在香港人壽保險行業有超過48年豐富經驗。楊先生於一九五七年在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Bermuda) Limited開展保險事業，於一九八一年擢升為香港區副總裁。楊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Sentry Life Insurance (Asia) Limited，該公司其後於一九八七年易名為國衛保險（亞洲）有限公司。楊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同年帶領國衛保險（亞洲）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四年，楊先生加盟盈科保險有限公司，出任副主席兼總裁，並成功於一九九九年帶領盈科保險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楊先生現時為Cinergy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等於Cinergy已發行股本100%）及Cinergy之貸款，而代價分別為本公司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買方須確保本公司向Parkson發行代價股份。經發行之代價股份將與協議完成當時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0.27港元，(i)相等於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暫停買賣前每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最後成交價0.27港元；及(ii)較每股股份於截至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全日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0.262港元溢價約3.05%。

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予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而該一般授權容許本公司發行或處置最多266,527,240股新股份。

於完成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Parkson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而楊先生及Parkson須確保代價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身份不會改變。

---

## 董事會函件

---

賣方將作為實益擁有人出售而免除所有產權負擔，而買方將購買銷售股份及貸款連同所有任何性質之權利。

楊先生承諾，於完成前，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及Cepca Investments Limited不會要求償還貸款；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而將貸款轉換為Cinergy股本中之股份或購買任何有關Cinergy股本之權利或產權負擔。楊先生為Andregina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此外，楊先生為Cepca Investments Limited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及楊先生將於完成日期後12個月期間，各自盡合理努力擴展Cinergy之現有業務，並在符合監管規定及審批之情況下設立一間獲認可在香港進行長期業務之人壽保險公司。在任何時間，本公司及楊先生均以發展優良保險業務為目標。Cinergy之附屬公司繼續專注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新公司將專注人壽保險業務。本公司及楊先生將盡全力發展新人壽保險業務。

Parkson須於完成日期後十四日期間內以餽贈方式向Cinergy之股本注入15,000,000港元現金。

楊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於本通函日期無意委任其他董事加入董事會。

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條件：

協議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下列條件方可完成：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2) 賣方已發出或取得有關協議所涉及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必要通知、同意及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完成日期將為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五時正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條件，則協議將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對他方就有關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提出進一步索償，惟先前違約而引致者則除外。

於緊隨完成後，Cinergy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Cinergy之投資將以收購會計法在本公司賬目中入賬。此外，交易可擴闊本集團之資產基礎。

### 代價：

買方根據協議應付之代價合共20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及發行。轉化為金額計，代價約為54,000,000港元。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03%，亦佔本公司於緊隨完成後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2.30%。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協議是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本公司可從交易中取得溢價，原因在於(i)楊先生在保險業成績優異，在香港的人壽保險行業有超過48年豐富經驗；(ii)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不包括貸款)約為3,600,000港元。Parkson須於完成後14日內以餽贈方式向Cinergy之股本注入15,000,000港元現金。根據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字，Cinergy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1,400,000港元，而Cinergy之商譽加上Cinergy代理團隊之價值約為42,600,000港元。Cinergy之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經已招聘91名富經驗之保險代理，平均每名代理約值468,132港元(即42,600,000港元除以91名代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值得付出有關代價收購具備富經驗代理之Cinergy，並可利用約11,400,000港元現金之資產淨值作日常營運所需。

### **CINERGY HOLDINGS LIMITED**

Cinergy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初起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經營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鉤金融產品。

於協議日期，Cinergy由賣方實益擁有並由楊先生設立，因為楊先生是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唯一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現時，楊先生女兒為Cinergy董事，已在人壽保險業工作超過10年。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賣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於協議完成後，Cinergy將由買方擁有全部權益。現時楊蕙珊女士及楊蕙茵女士為Cinergy董事。買方將於協議完成後提名代表加入Cinergy董事會。

於協議日期，Cinergy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保留91名從事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鈎金融產品之富經驗代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inergy之附屬公司已招聘之保險代理人數已變為90人。

根據Cinergy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由二零零三年九月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淨額為5,503,724港元，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16,151,937港元。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不包括貸款）約為3,6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之溢利淨額則為1,922,495港元。

### 交易之理由及益處

本公司正致力在金融服務行業進一步發展業務。為符合該目標及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已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等於Cinergy已發行股本100%）及Cinergy之貸款，而代價分別為128,402,593股及71,597,407股代價股份，將向賣方之代名人Parkson配發、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由於Cinergy之主要業務為經營一般及人壽保險業務及相關投資掛鈎金融產品，是項收購使本公司可擴大金融服務行業之覆蓋範圍。

董事認為交易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理由如下：

- (1) 楊先生在保險業成績優異，在香港的人壽保險行業有超過48年豐富經驗；
- (2) 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不包括貸款）約為3,600,000港元。Parkson須於完成後14日內以餽贈方式向Cinergy之股本注入15,000,000港元現金。根據Cinergy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數字，Cinergy之資產淨值將約為11,400,000港元，而Cinergy之商譽加上Cinergy代理團隊之價值約為42,600,000港元。Cinergy之附屬公司於協議日期經已招聘91名富經驗之保險代理，平均每名代理約值468,132港元（即42,600,000港元除以91名代理）。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值得付出有關代價收購具備富經驗代理之Cinergy，並可利用約11,400,000港元現金之資產淨值作日常營運所需。

與就交易所支付之代價相比，本公司從交易中取得溢價。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緊接發行代價股份前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持有 之股份數目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緊接協議 完成後持有 之股份數目	緊接協議 完成後之 股權百分比 約數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60,122,000	11.23%	160,122,000	9.85%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130,524,000	9.16%	130,524,000	8.03%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Limited	72,000,000	5.05%	72,000,000	4.43%
公眾人士	1,062,990,202	74.56%	1,062,990,202	65.39%
Parkson	—	—	200,000,000	12.30%
總計	<u>1,425,636,202</u>	<u>100%</u>	<u>1,625,636,202</u>	<u>100%</u>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證券、提供融資、貨物貿易、物業持有及投資控股。收購Cinergy全部股本旨在將其財務覆蓋面進一步擴展至保險服務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郭惠明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七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權益披露

###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及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柯淑儀	實益擁有人	16,500,000	1.24%
郭惠明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1.13%
楊梵城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	200,000,000	12.51%

附註：楊梵城為Parkson Group Limited（擁有200,000,000股代價股份之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間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及 相關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鄭維添	2004年1月16日	2004年1月16日至 2009年1月15日	1.2	1,500,000	0.11%

附註：此等購股權由有關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 (b) 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股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附有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0,122,000	12.02%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0,524,000	9.80%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	5.40%
Parkson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	12.51%

## (ii) HMIL及其附屬公司

(a)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Grand Wishes Limited	309,633,334	35.55%
Bloom Glory Limited	150,000,000	17.22%
Chow Kam Wah	100,000,000	11.48%

(b) HMIL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中南期貨有限公司(由HMIL間接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而附有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在任何情況下均可投票之權利。

###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合同屆滿或僱主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無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亦概無任何待決或威脅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公司資料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魏偉健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i)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i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